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楊輝煌

相 對 人 威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肇家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7月26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
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136B381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
臺幣8萬500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
3年7月26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
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12年9月至11月工資，
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500元，分2筆給付，第1筆於113年8
月15日給付4萬500元，第2筆於同年月31日給付4萬元，如有
1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迄今均未履行調解方案所
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有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
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136B381）
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
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茲聲請人以相

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就8萬500元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吳淑願